

全民微阅读系列

一个有预感的男人

崔立 著



江西高校出版社
JIANGXI UNIVERSITY AND COLLEGE PRESS

全民微阅读系列

一个有预感的男人

崔立 著

江西高校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个有预感的男人/崔立著. —南昌:江西高校出版社,2019.1

(全民微阅读系列)

ISBN 978-7-5493-7752-7

I. ①一… II. ①崔… III. ①小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8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226518 号

出版发行	江西高校出版社
社址	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
总编室电话	(0791)88504319
销售电话	(0791)88522516
网址	www.juacp.com
印刷	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
经销	全国新华书店
开本	700mm × 1000mm 1/16
印张	14
字数	180 千字
版次	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493-7752-7
定价	36.00 元

赣版权登字-07-2018-1122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请随时向本社印制部(0791-88513257)退换

目 录

CONTENTS

周庄行	/001
人生何处	/003
从来	/006
他在	/009
想念一座城	/013
最后的晚餐	/016
初恋时不懂爱情	/018
担当	/021
等待一个人	/024
都是 QQ 惹的祸	/026
风雨后的阳光	/029
逛街遇上前男友	/031
过家家	/034
恋曲 2004	/037
那些年,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	/040
你想吃话梅吗	/043
你想我吗?	/046
情人节快乐	/049
外孙儿子	/052
天上的星星会说话	/054
那年夏天,没有风	/057



孩子的天空	/059
我要读书	/062
不舍	/064
儿子请客	/067
城市里的树	/069
一个巴掌拍不响	/072
童虎的抉择	/075
骆驼的脚	/078
亮点	/081
不管有多苦	/084
年关已近	/087
有钱没钱,回家过年	/090
平静的早晨	/093
渡	/096
生活	/098
医者	/101
春天里	/103
搭车	/106
一只流浪狗	/109
一千二百块钱	/111
抬头看啊看星星	/114

哥哥	/117
叫你一声哥	/119
失眠也会传染	/122
走来走去的羊	/125
刘四梦狗	/128
张山杀狗	/130
一个有预感的男人	/133
新闻	/136
艺术化回复	/138
生意	/141
余地	/143
月饼回家了	/146
清朝古碗	/148
软肋	/151
托儿	/154
杨家铺子	/157
有贼出没	/160
做保安	/163
小心茶壶	/166
当陈勤遇见陈勤	/168
索赔	/171

走走停停	/173
过敏反应	/175
鸦片	/178
宿怨	/181
青春是一首歌	/184
你有没有情人	/187
婚姻很脆弱	/190
往事不要再提	/193
寻找他的初恋	/196
也许本能	/199
那些承诺	/201
蚂蚁,蚂蚁	/203
安全出了岔	/206
老人与狗	/208
能分几个馒头	/211
空巢老人	/214
遥远的味道	/216



周 庄 行

那一天,刘梅说,我们去周庄吧。我说,好啊。我看着刘梅微笑的脸庞,重重地点头。无论她说去哪里,我都愿意跟着。有刘梅在的地方,都是我的天堂。

到周庄时,已是午后。

刘梅说,饿吗?我摇摇头说,不饿。刘梅嘟囔着个嘴,说,我饿了。我笑了,拍拍肚子,说,我也饿了。然后,刘梅也笑了,笑着刮我的下巴,那里微微长起的胡子,像青春,已经有点长了。

午饭过后,就是玩了。

我们走在周庄的青石板路上,走得有点不急不缓。刘梅对这里的什么东西都很有兴趣似的,走过一家店铺,就要进去看看。也不买,就是一个劲地看,或者是好奇地摸一下。我能感觉到老板钉子一样的眼神,我小声地说,刘梅,咱走吧。刘梅瞪我一眼,不理我。

出了这家,进另一家店铺时,刘梅依然如此,都不买,只是看。我看到刘梅对里面一个小铃铛爱不释手,拿起来又放下,放下又拿起来。我说,刘梅,我给你买了吧。刘梅摇摇头,说,我不要。刘梅的眼神带着肯定。我哦了一声,有些无奈。

在一家熟食店门口,刘梅又站定了。隔着透明玻璃看里面摆着的令人馋涎欲滴的红烧蹄髈,刘梅看得眼珠子差点都下来了。我说,刘梅,想吃吗?这次,刘梅居然没有拒绝,说,想。我说,那

我们买吧。刘梅摇摇头,说,不买。吃了要胖的。我说,胖怕啥? 无论你变什么样我都喜欢。刘梅定定地看着我,有点神经质的表情,愤愤地说,你们男人都喜欢说这样的话吗? 我愣住了,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。刘梅的头一摆,继续往前走。

一下午,我们游荡在周庄的每一个角落。

有几次,我看了看表,说,刘梅,时间不早了,要不咱回上海吧。刘梅说,急啥,再玩一会吧。我再说,刘梅还是这样回答我。我看了看表,再不走,恐怕最后一班回上海的长途车也没了。

我咬了咬牙说,刘梅……刘梅说,今晚我们就不走了吧。我说,这,合适吗? 我的心头有些惶恐,更多的还是惊喜。

去一间旅馆登记,老板娘说,要几间? 我说,两间。刘梅又瞪我一眼,说,要两间干啥? 浪费! 一间吧。我偷眼看到老板娘有些意味深长的表情。反观刘梅,倒是挺自然,拿过老板娘递来的房卡,在前面走着。我小心翼翼地在后面跟着。

晚饭过后,外面已是漆黑一片。

周庄的夜,果然与城市不同。刘梅说,出去走走? 我说,好啊。沿着下午走过的路,我们准备再重走一遍周庄。

弯弯的月牙,略显昏暗的灯光,静谧的小桥、石板路,潺潺流动的河水。刘梅一直是走在前面,不知不觉,竟然是越走越快,让我有些跟不上她。我说,刘梅,你慢点! 我喊着,但刘梅似乎毫不为所动,并且是越走越快。我紧赶慢赶,才算是跟上了她的脚步。

回到旅馆,我开了灯,却被刘梅关上了。然后,刘梅站在了窗口,看着外面的夜,就这么静静地站着,一直没说话。

我坐在一片黑暗中,有些无所适从。看着刘梅的背影,我想说什么,又不知道从何说起。我只能干坐着,等待。

半天,刘梅幽幽的声音响起,说,张超要结婚了,你知道吗?



我说,我知道。

刘梅说,我和张超来过这里,像今天这样,我们走了一下午,然后,又看了那晚的夜景。张超陪我逛遍这里所有的店铺,给我买了小铃铛,又买了红烧蹄髈,看着我大口大口地吃,他说,无论我变什么样他都喜欢……

我哦了一下,说,好。

刘梅说,你能假装我的男朋友,陪我去参加张超的婚礼吗?

我说,可以。

刘梅转过头,说,你是个好男人,对不起……

淡淡的黑夜里,我能看到刘梅眼角的泥泞。

我想说,我爱你。话在喉咙口,翻腾着。

人生何处

男人女人结婚那会儿,真的还像是小男孩小女孩一般,嘻嘻哈哈的,我瞧你顺眼,你瞧我对味。彼此一聊,一冲动,便你推我搡地跑去了登记处。火红的公章一敲下,男人女人就成了法律意义上真正的夫妻了。

开始,两个人还能如胶似漆地黏在一起。可时间一长,矛盾也就出来了。男人是个很懒的人,当然,女人也不勤快。男人女人换洗下来的衣物,一开始女人还会洗,洗过几次后,女人就不洗了,女人对男人说,你洗吧。男人摇头,说,我不会洗。女人说,谁生下来就会洗衣服啊,你洗过几次后就会了。男人说不,很坚决



地说,我不洗。

再比如烧饭,一开始是男人烧的,男人下班早,每天炒两个菜,等女人回来一起吃。吃完饭,就是轮到女人洗碗。按理,这就形成习惯了,就没问题了。可到了周六周日,男人女人都在家里休息,要烧菜了,女人对男人说,你该去买菜烧菜了。男人就纳闷了,平时我烧也就罢了,到休息天了,是不是轮到你来弄了呢。女人摇头,说,我不弄,我不会烧。男人说,谁生下来就会烧菜啊,你烧过几次后就会了。女人说不,很坚决地说,我不洗。

如此几次后,男人女人由此也闹出了一些矛盾,不过,这些都是生活中的小问题,男人女人也未放在心上,两个牙齿碰在一起,都难免会有些摩擦的,更何况人呢。

不过,因为这些,对于男人女人以前的亲密,倒是影响了不少。以前,在闲暇的时候,男人女人会一起坐在沙发前,看看电视,翻翻报纸,再或是说说悄悄话。

到现在不了。

沙发前,几乎已经看不到男人女人了。

男人会选择躲在书房里,男人是个业余的写作者,偶尔还会在一些报刊上发表小文章。有事没事的时候,男人就躲在里面,读书,写作,间或上网看看新闻,又或是找人在 QQ 上聊聊天。

女人看男人躲进了书房,感到很无聊。坐在客厅里,时尚的杂志都翻烂了。女人去找了台笔记本电脑,网页那么一插,也可以上网了。在网上,女人看一些时尚的产品,看看价格,比比性价比。看累了,比累了,女人也会找人在 QQ 上聊聊天。

男人 QQ 聊天,一般不喜欢和熟人聊。熟人太熟悉了,稍有些不慎,就会把自己的隐私给不小心泄露了。男人还特别喜欢和网上的女孩子聊,在女孩子面前,男人常常故意把自己充为老夫

子,炫耀着自己写的小文章。

女人 QQ 聊天,也不喜欢和熟人聊。女人的那些密友们太疯了,都是些疯女人,整天只知道玩玩玩。女人特别喜欢和网上的帅哥聊,在帅哥面前,女人会聊聊最近她感兴趣的事儿,或是他所喜爱的那些时尚物件。

聊着聊着,男人就发现,有一个女孩,特别和自己谈得来。女孩极为善解人意,她就像结婚前的女人一样,万般欣赏自己写的小文章,还常夸自己是才子,直夸得男人心花怒放。男人有些怀疑,那个女孩是不是就是女人,是不是女人在作弄自己?男人特意从书房里跑到了客厅,看到女人不在客厅里,卫生间的门关着,有冲马桶水的声音。男人回到书房,女孩还在和自己说着话。看来不是女人了。男人想。

聊着聊着,女人就发现,有一个男孩,特别和自己谈得来。男人特别有风度,他就像结婚前的男人一样,万般欣赏自己钟情的事物。还常夸自己的时尚,直夸得女人春心荡漾。女人有些怀疑,那个男孩是不是就是男人,是不是男人在作弄自己?女人特意从客厅里跑到了书房,看到男人不在客厅里,卫生间的门关着,有洗澡冲凉的声音。女人回到书房,男孩还在和自己说着话。看来不是男人了。女人想。

那一个周六,男人突发奇想,想请女孩一起吃顿饭。为了给自己找个合适的理由,男人和女人说是一个旧同事邀他,那个旧同事女人也是认识的。当然,男人早就和旧同事打好招呼了。男人力求不露任何的破绽。

那一个周六,女人突发奇想,想约男孩一起见个面。为了给自己找个合适的理由,女人和男人说是一个闺蜜邀她,那个闺蜜男人也是认识的。当然,女人早就和闺蜜打好招呼了。女人力求





不露任何的破绽。

晚上,在那间情调高雅的餐厅,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地走了进去,侍应生把她引到了一张餐桌前,那里,正坐着一位帅气十足的男孩,暖暖地朝着女人微笑。

女人也想笑,但忽然就笑不出来了。女人不经意地一抬头,就看到了不远处的一张餐桌前,正坐着男人,和他对面的一位艳光四射的女孩。那一刻,男人也正抬着头,并且分明也认出了女人,还有女人对面坐着的男孩。

那一家餐厅,正是男人女人第一次约会的地方。

从 来

从来,她不觉得自己爱过他。

开初,都是他主动的。

在一个月圆的夜晚,他在大学的宿舍楼下,捧着鲜花,高喊着她的名字。

让人惊讶。

她不是那种很引人注目的女孩。

还是第一次,她在这样的众目睽睽之下,被人追求。许多楼上楼下的同学都在喊,答应他吧,答应他吧……那一刻,她真有些身不由己。好像是自己被推到了悬崖边,早已没有了退路。若是拒绝,他该是多么尴尬呀。

她是个善良的女孩,她告诉自己不能拒绝,可能还有另外的



一个因素,几乎所有的女孩,都喜欢那种被追求的感觉吧。

她竟答应了,并且很快就下了楼。

他紧紧地牵住她软软的手,幸福真的如同花儿一般绽放——
她以为很快就会结束。

但他们还是一直在一起,即便是大学毕业,即便是参加了工作,他还是陪伴着她。她也渐渐习惯了有他在身边,并且也渐渐习惯了被他娇宠。

她其实是个没什么脾气的女孩。

她的娇气,就是被他宠出来的。

但他真的是对她好。

上班到下午,她看着外面黑乎乎的一片天,显然是快要下雨了。她想起了早上晾出去的衣服没收,给他拨了个电话。他放下手上忙碌的活,赶紧就跑到了她住的地方。收完衣服,从她家走出来时,外面刚好倾盆大雨,他被淋了个透。事后,他发了高烧。她还怪他,你为啥不带伞啊,或者你不能等雨停了再走嘛。他笑笑,没做解释。其实,接到她的电话,他就马不停蹄地赶了出去,哪还想到过拿伞呢。而那一场倾盆大雨,又不知会下到什么时候。他手上的那些活儿,也是要赶紧做完的。

半夜醒来,她忽然想吃附近新开的一家面包房的面包,那家店是24小时营业的。她又懒得自己去买,就给他打了电话。他睡到正酣,迷迷糊糊地醒来。她说了要吃面包。他二话没说就起了床,打了车就去了那家面包房,然后又跑了两条马路,直接给她送上了楼。她开了门,瞪着眼却嫌他慢。他笑笑,还是没解释。之前,他加班到凌晨两点,刚睡下不久,就接到了她的电话。他累得已经不行了,是强撑着跑来的。

每一次,只要她一个电话,再难的事,他都会竭尽全力地去帮



她完成。

但她觉得,这还不够。

别的男人,似乎都比他要好。

他们有车,有大房,有钱。他没车,有房,但房不大。他的钱,不足以让她过上富足的日子。

最主要的,她还是觉得,自己并不爱他。

已经好些年了,她有时也纳闷自己,好像对他始终都没任何感觉。她不明白这是怎么了。

那一天,他向她求婚。

他说,请你嫁给我吧。

他以为她会答应,他已经足够对她好了,她没有理由拒绝。

她摇头,叹了口气,并且说了那困扰她心头很久的疑惑。

他想了想,说,那可能只是你一种错觉吧,也许,也许是你和我待久了,那种爱的感觉就变迟钝了。

她说,不对。

她还说,可能,你应该找一个真正爱你的人。

本来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,却成了他和她的告别仪式。看着她离开,他木然地站在那里,忘了该做什么。

后来,他打她电话,她也不接。按她家的门铃,她也不开。

后来。他真的就慢慢在她的世界里消失了,好像并不曾出现过一样。

再后来,她有了新的生活,还有了一个她喜欢的男人。但那男人的脾气可不是很好,动不动就责骂她,说她不好。男人也懒,她让男人干什么,男人总不干,还拿眼瞪她,凭什么让我去干,你有手有脚,自己不能去干吗?

那天,男人还打了她。



她哭着跑出了屋，站在曾经他陪她走过的马路边，她蹲坐在那里，想到了许多以前的事儿，种种他对她的好。她摸出了手机，找出了他的号码，她想给他打电话，可说什么呢？难道说想他吗？说一切都是自己的错，是她以前不懂得珍惜吗？……在那里，她徘徊着，又犹豫着。手机拿出来，又给放了回去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不远处，她竟然看到了他，正缓缓地走近。他抬起头时，也看到了她，有些意外。

就这么站在那里，他说，你好吗？他的声音，还是一如既往地那么温柔。

她刚想说什么，忽然看到了他左手无名指上的戒指，她的眼神莫名地就暗淡下来。那一刻，她眼中的泪啊，不由自主地滑落。

他 在

她说，我们是哥们，对吗？他点头，说，当然了，哥们。他朝她莞尔一笑。

他俩真的就成了哥们了，从初中起，他们就读一个年级，后来高中、大学，都一路相随。

直至他俩参加工作，去了不同的公司。

但还是天天联系。有时无话可说，他拨一个电话，说，中饭吃了吗？她说，吃了，你呢？他说，也吃了。她“哦”了一声，就挂了。

半夜她睡不着，拨他电话，说，你睡了吗？他半天才接起电



话,说,睡了。她说,你睡了还接电话,骗谁嘛。他发出一阵恼意,说,被你吵醒的!她赶紧挂了电话,吭哧吭哧直乐。他俩就是这么没事互相给对方找事的人。很悠闲,也很自在。

后来,就没那么空了。

她恋爱了。她打电话说,哥们,好像有一个男人,对我有那么点意思,挺帅,也有钱。是我喜欢的那款。

他乐了,说,好啊,哥们,祝贺你啊,那你要好好抓紧。

祝贺了没几天,她的电话又来了,说,哥们,我失恋了,那个男人说是我误会他了,我不是他喜欢的类型,他很抱歉。

他似乎停顿了一下,说,我请你吃饭吧。就庆祝,庆祝你失恋吧!

她轻轻骂了声,滚。

但那顿饭,她叫了好多啤酒,拼命地给自己灌。他怎么拦也拦不住。没多久,她就醉了,跑到路边,一个劲地吐。他苦笑地拉着她,看到了她眼角的泪,顿然有些不忍。这好像是她第一次的恋爱吧。

有了第一次,第二次的到来,相对就简单多了。

有人说,要从失恋的痛苦中走出来,最好的办法,就是再次恋爱。

她做到了。她打电话给他,口气中充满了喜悦,说,有人给我送花了。

他说,哥们,你这么快又被人看上了啊。他特意把这个又字的声音给拉长了些,意思当然是不言而喻的了。上一次是单相思,那这次呢?

她当然听出来了他的意思,又是那一句,滚。

没过几天,又一起吃饭。